

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张瑞稳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世嘉科技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以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积极参加公司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结合本人专业所长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促进董事会的科学、正确决策。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、有效。期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. 年度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	8
其中：应出席次数	1
亲自出席次数	1
委托出席次数	0
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否
2. 年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2
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0

鉴于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被选举为世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故 2021 年度内，本人应出席董事会次数为 1 次，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0 次。其中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由本人亲自参加，并在会议召开前对每一项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经独立审慎判断，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1. 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，本人任职世嘉科技第四届独立董事以来，尚未召开过审计委员会会议。

2. 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任职世嘉科技第四届独立董事以来，尚未参加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。

3. 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任职世嘉科技第四届独立董事以来，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提名第四届总经理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审议，本人对提名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

（三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1 年度，本人就公司如下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序号	时间	会议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名称	意见类型
1	2021.11.16	四届一次	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	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	同意

二、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

自任职世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通过多渠道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一方面通过电话、微信、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、董秘、高管及相关人员等保持密切的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；另一方面本人积极利用出席会议的机会到公司实地考察等机会，到公司现场进行交流和检查。同时，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科学、合理的建议。

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充分了解审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时间安排，听取其初审意见，并就相关问题与签字注册会计师、审计部负责人

进行充分沟通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，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 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监督

自任职世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通过多渠道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且利用出席会议的机会到公司现场进行交流和检查，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公司治理结构的事项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关联方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、资产减值事项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。本人认为公司的经营稳健，内部控制健全、有效，公司治理结构科学、合理。

(二) 独立判断，审慎行使表决权

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独立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对每一项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。对需要深入了解的地方，及时与公司董秘或其他董事、高管充分沟通，获悉议案的背景、具体内容及实质影响，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分析，客观发表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在表决议案的过程中，没有受到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影响，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三)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

自任职世嘉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真实性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知情权。2021年度，公司共发布 103 份公告，耐心接听投资者的电话咨询，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。本人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章制度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积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信息披露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。

（四）积极加强学习交流，提升自身履职能力

本人一直注重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，并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保持交流学习，不断提高对公司规范运营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知、理解，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1. 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2. 本人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3. 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电子邮件：zrwustc@ustc.edu.cn

2022 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充分利用个人的专业知识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，积极地维护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张瑞稳）2021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张瑞稳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